

唐代诗人赵志事略考

陈 耀 东

1995年《文献》第一期发表了赵宗福《唐人〈赵志集〉初议》一文，首次向国内古典文学界介绍了日藏《赵志集》抄本残卷影印本情况，对其人其诗作了有益的探索和评论，引起学人的关注。本文仅就赵志及其诗友张皓的事略作些考索，以就教于时贤方家。

赵志，新、旧《唐书》无传，《全唐诗》、《全唐文》及《全唐诗补编》均未编录其诗文；历代公私书目典籍亦无著录。故其时代、籍贯、行迹皆无查考。但细玩其抄本诗集残卷诸诗，尚可考知其人事略之一二。先得从其诗友张皓入手。皓，唐有三人：一为五代周时人。《全唐文》卷八六〇张皓小传云：“皓，周显德二年(955)官御厨副使。”编录其文二篇：《藏冰赋》（以坚明洁镜为韵）、《对去师之妻判》。二为晚唐时人。《新唐书》卷七十二下“宰相世系表二下”：“皓，仁化令。”仁化，在今广东仁化县东北。按，以上二人与赵志赠张皓诗似皆无涉。三为中唐时人。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五“贡举部七·科目”：〔德宗贞元〕“四年正月诏贤良方正、直言极谏者、高蹈不仕、隐居岩穴，孝悌力田、闻于乡里，所在长官具以名闻，亲当策试。是年四月，应……孝悌力田、闻于乡闾科（张皓及第）。”又《唐会要》卷七十六“制科举”：“〔贞元〕四年 四月……考弟力田、闻于乡闾科：张皓及第。”清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二于贞

元四年（788）后系诸科：26人，其“孝悌力田、闻于乡闾科：张皓”。此年知贡举为礼部侍郎刘太真。考赵志《敬赠张皓兄》诗有云：“语德虽云类，比迹诂同年。”赵、张二人既是“同年”，则皆为德宗贞元四年（788）十月中举及第。由此可知赵志、张皓是中唐时人，而非赵文所断初唐时人也。

赵志与张皓不仅是“同年”，且有很深的交谊。赵志《敬赠张皓兄》诗开篇即以追忆的口吻叙述自己如何背乡离井赴京科考，及第后两人宾游宴喜，互为酬唱之情状：“昔我背淮时，溜庭叨簪仕。及君飞盖夕，梁墀擅诗史。联文日华上，接绚阳台里。东阁奉宾游，西园追宴喜。谬此梁松筠，相彼历冬春。连璧交逾密，断金情更亲。”在一年半载的相处中，结下了莫逆之交。然而好景无多，不久即各自奔赴异地上任，故诗有云：“联翩限从役，云雨俄分散。各下潸然涕，共切离群叹。长望关河阻，结思徒延佇。”俄分西东，关河阻隔，徒增相思之情，无限感慨溢于言表。

赴所之地，任何之职，诗人在吟咏时亦透露了某些消息：“简牒闻尚父，灌坛初历试。谁当嗣往哲，君子绍斯位。感神既不殊，非熊宁有异？非熊在渭川，佐圣佇光先。”（《敬赠张皓兄》）以及“方惭灌坛术，空慕颍川巾。”（《秋日在县望雨仰赠郑司马》）中之“灌坛”、“非熊”，皆用姜太公吕尚典故。晋张华《博物志》卷七《异闻》：“太公为灌坛令，武王梦妇人当道夜哭，问之，曰：‘吾是东海神女，嫁于西海神童。今灌坛令当道，废我行。我行必有大风雨，而太公有德，吾不敢以暴风雨过，是毁君德。’武王明日召太公，三日三夜，果有疾风暴雨从太公邑外过。”此事又见晋干宝《搜神记》卷四（文字略有歧异，如武王为文王，东海神女为泰山之女，嫁西海神童为东海妇等等）。诗美张皓任县令有德政，如同吕尚。又《宋书》卷二十七《符瑞志上》：“（文王）将攻，史偏卜之，曰：‘将大获，

非熊非黑，天遗汝师以佐昌。臣太祖史畴为禹卜畋，得皋陶。其兆如此。’王至于磻溪之水，吕尚钓于涯，王下趋拜。”“非熊”之典本此。按，《史记》卷三十二《齐太公世家》则谓“所获非龙非彪，非虎非黑；所获霸王之辅。”意同而词异。此诗用典寓意有二：诗人与张皓原或为山林隐逸之士，即所谓“情唯丘壑，志在山林”。（见《秋晚感时寄裴草然》诗），今皆为朝廷任用，正如吕尚原本隐居渭水之阳，终被文王重用一样；以吕尚与文王（贤臣与明主）遇合，反衬自己和张皓虽身怀辅佐君主之才德，却屈居下位（仅任县令），寄寓失意之感。若撇开寓意，考察行迹，至少有二：1.官职县令；2.地近渭川或颍川，以及《奉酬刘长史》诗所指“晋岭”、“汾川”，约于今之陕西、山西、河南一带。此乃所谓用典亦“切事、切人、切官、切地”者也。

从《敬赠张皓兄》诗中还可探知赵志之大概籍贯：“昔我背淮时，溜庭叨璽仕。”江淮一带人氏也。

综上所述，赵志为江淮一带人氏，唐德宗贞元四年（788）制科及第，与张皓“同年”。曾出为陕西、山西、河南等地县令。

范摅二考

汤华泉

一、里贯

范摅的里贯应当说在越州会稽（今浙江绍兴）。《云溪友议》卷首自序作者署“五云溪人范摅”，五云溪即若耶溪的别称，为会稽镜湖上源，此自署显为自明贯属。五云溪又省称云溪，作者